####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特别提示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9:
- B、通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 注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数量289,310,7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 64.1389%。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 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53,903,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89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5.406,7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495%。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59.015.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835%。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3.60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3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5.406.7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495%。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 289,138,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奔权171,795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594%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843,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9%;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71,7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1%。
-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9,138,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6%;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奔权171,795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 东所持股份的 0.0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843.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9%;反
-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待股份的 0.000%; 弃权 171,7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待股份的 0.000%;
- 3.《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9,138,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71,7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843,7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9%;反
-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71,7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1%。
- 4、《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9,138,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奔权171,7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 东所持股份的 0.0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843,7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9%;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71,7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特股份的 0.2911%。 5、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 289.138.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奔权 171,7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594%。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843.7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9%;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71,7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1%。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和蔣**/**角形無价)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9,310,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特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015,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3月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奔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 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015,5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9.138.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6%;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 东所持股份的 0.0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843,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9%;反
-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71,7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1%。 9、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济南盛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直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格 股子公司济南盛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盛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

行申请贷款人民币4亿元 供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拟按6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供款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屈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分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签令融机协信贷业务以及建立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

50份。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分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97.7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

度余额为160.9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

· 流南盛华成立于 2020年 12 月 1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德政; 注册地址: 济南盛华成立于 2020年 12 月 1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德政;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中林路 9 号盛福花园 61 号楼 329 室; 本公司持有其 60%股权、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住房租赁;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公告编号:[CMSK]2024-038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漏。

- 表决结果:同意 289,138,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奔权 171,7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843,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9%;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71,7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 10、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310,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overline{x}$   $\overline{$
- 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015,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 61,028,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奔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 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015.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账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
- 关联股东周劲松, 李冰玉, 刘特元已回避表决
- 1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章 289.310.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奔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 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章 59.015.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
-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法的,市设大师们设施的300mm。 1301,市设长开修订业联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970,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68%;反对 1,340,165 股,占
-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特股份的 0.4632%; 奔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675,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91%;反 对 1,340,1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0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 287,970,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68%; 反对 1,340,165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675,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91%;反 对 1,340.1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0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0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7,970,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68%; 反对 1,340,165 股,占
-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32%;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675,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91%;反对 1,340,1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04. 审议(关于修订文案积投票制实施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970,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68%;反对 1,340,165 股,占
-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3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675.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91%;反 对 1,340,16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0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3.0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32%: 奔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 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675,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91%;反
- 对 1,340.1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0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0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 287.970.55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68%; 反对 1.340.165 股, 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
- 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675.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 7201%. 反 对 1,340,1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09%; 奔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段),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3.07、审议《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9,310,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015.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14、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9.138,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71,7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843,7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9%; 5
-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71,7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
- 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
- 特此公告。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六南南 加建田刀可月飛空監告(日初,天保空監事/日の中北日本76世)。
  済南盛华主要財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日、资产 220.494.88 万元、负债总额 94.699.41
  万元、净资产 125,795.47 万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198.245.53 元、净利润 4,533.84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日、资产总额 214,225.11 万元、负债总额 88,368.88 万元、净资产 125,856.23 万元;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08.71 万元, 净利润 60.76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济南盛华的其他股东亦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济南盛华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济南盛华为公司控股子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五、系订对户归非效宜及運研担採的效宜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 为461.1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 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0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6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或损失本金

(1)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

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 (2) 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纳人公司合 并报表范围的予公司财务部厂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积定购置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类、期限、 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申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3)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按规定投资观查管理产品的对法, 门和证券部、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观金管理产品的对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对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5)公司内市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冲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每个季度末应对资金使用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达到披露条件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

四、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54 亿元(含本次),投资金额、投资标的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能准确预估;

1、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2、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凭证。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 讲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2024年1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市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周念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仟万元(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中包括结构址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竞合资管(信托)计划、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保风险且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 会及管理度负责办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 法决策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市后披露于深交所网站、巨潮资 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本	次使用	闭置自有	资金进行	<b>见金管理信</b>	祝			
受托人	关_联 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年化业绩 比较基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91 天	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4.4.9	2024.7.9	金利宝 2 号 67 期 91 天固定收益凭证	2.7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92 天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2024.4.15	2024.7.16	安享 4号 1期 92 天 浮动收益凭证	2.55%-2.65%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无	34 天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4.4.17	2024.5.21	君跃飞龙伍佰(看张 鲨鱼鳍)2024 年第 20 期收益凭证	1.40%-5.40%

南京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无	91 天	固定收益 凭证	100.00	2024.4.9	2024.7.9	金利宝 2 号 67 期 91 天固定收益凭证	2.7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92 天	浮动收益 凭证	1,000.00	2024.4.15	2024.7.16	安享 4 号 1 期 92 天 浮动收益凭证	2.55%-2.65%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无	34 天	浮动收益	500.00	2024.4.17	2024.5.21	君跃飞龙伍佰(看涨 鲨鱼鳍)2024 年第 20 期收益凭证	1.40%-5.40%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	38 天	保 本 浮 动 收益型	7,000.00	2024.4.19	2024.5.27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 性存款	1.60% -2.65% - 2.85%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约 3400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进入执行阶段,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 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 近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或"公司")经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公司新增被
- 执行信息,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号)、《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 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8号)。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经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公司已成为本案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司
- 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如下 1、新增执行信息:

案号	被执行人	执行标的金额(元)	执行法院
(2024)京 0105 执 14468 号	高升控股	20,147,05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4)京 0105 执 14322 号	高升控股	6,432,29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4)京 0105 执 13613 号	高升控股	7,804,295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合计		34,383,642	_
			1

上述执行标的为部分一审判决结果,二审调解期间公司已新支付李威、方字、刘凤琴三位当事人 共500万元款项。因上述执行标的未考虑此款项,公司将申请执行异议

2、冻结银行账户信息:						
被冻结公司	开户行名称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冻结法院			
	工商银行仙桃支行	996,761.02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高升控設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204,920.78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466,582.92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广发银行魏公村支行	57,723.19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华夏银行两广支行	1.3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兴业银行临空港支行	4.58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1.38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仙桃支行	4,476.89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平安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301,982.66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合计		2,032,454.73	_			

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含高升控股基本存款账户,实际已冻结资金金额合计 2,032,454.73 元,在司整体货币资金中占比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与前述执行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

、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定台有其他同本校婚的UpCI中級申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进入执行阶段、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 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牲业小生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3、涉案的金额:定金60,000.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受理费为 6,071,903.01 元,减半收取 3,035,951.50 公司已全额缴纳案件受理费,退回的3,035,951.51元案件受理费将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已于 2023 年度按昭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股权收购完会计提坏帐准备 300 万元、本次诉讼案件 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调解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法院")(2023)京03民初60号《民事调解书》。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有关本家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京03民初60号,同时向法院 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就该案作出(2023)京03民初60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董赢、柏光辉对法院 作出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不服,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法院裁定驳回董嘉,柏光辉的复议请求,董嘉, 柏光辉就上述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 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2023-019、2023-031、2023-042)。
- 公司干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3)京03 民初60 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 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各方确认《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董贏、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框架协议》《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董臝、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框架协 议之补充协议》已解除。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各方就前述协议项下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宜,互不追究任何责任,再无争议。
  - (二)关于返还6亿元定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
- (1)各方同意,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公司已支付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自公司 实际付款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含当日),按照年利率 3.5%计算资金占用费;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 董赢、柏光辉实际还款日,按照年利率6%计算资金占用费 (2)各方同意,董贏、柏光辉应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含当日)前向公司付清上述资金占用费,董 贏、柏光辉有权提前返还资金占用费
- 2、第一笔 2000 万元定金的返还 (1)各方同意, 董富, 柏光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含当日)前向公司指定帐户返还定金 2000 万元 (即董嬴返还 1000 万元、柏光辉返还 1000 万元)。
- (2) 各方同意,公司在签收本案民事调解书3个工作日内申请解除本案项下的下述2项财产保 全:①柏光辉持有的北京金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P3LF96)99%
- 的股权。 各方同意,董贏、柏光辉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含当日)前向公司指定账户返还定金 5000 万元(即
- 董嬴返还 2500 万元、柏光辉返还 2500 万元), 董嬴、柏光辉有权提前还款。 (1)各方同意,董赢、柏光辉应于 2024年 10月 25日(含当日)前向公司全部返还第三笔 5.3亿元
- 定金,董贏、柏光辉有权提前还款。 (2)根据下述股权质押、财产保全及解封的约定,公司应在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 2000 万元定金 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第(二)条第5款第(2)项列明16项财产的查封。如第(二)条第5 款第(2)项①⑥⑦??项财产未能在2024年6月10日(含当日)前解除查封,第二笔5000万元定金及之
- 后款项返还日期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为前述①⑥⑦??项财产实际全部解除查封日期较2024年6月10 日的迟延天数。 (3)各方同意,董赢、柏光辉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先用于返还定金,全部定金返还完毕后用于支付
- 资金占用费用。 5、股权质押、财产保全及解封的相关安排 (1)为担保董赢、柏光辉依约返还公司全部定金及付清资金占用费,董赢、柏光辉同意新增10%贵 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鼎盛鑫")股权(董赢5%、柏光辉5%)质押给公司。董赢 柏光辉同意在知道贵州鼎盛鑫股权全部解除保全查封或者公司通知董赢、柏光辉上述保全查封已解 除的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新增10%贵州鼎盛鑫股权质押登记及履行出质人的相关义务(该新增的

10%股权质押登记完成前,董赢、柏光辉不得对该10%股权对外转让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即保持董

赢、柏光辉合计持有30%贵州鼎盛鑫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直至董赢、柏光辉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付款

- (2)各方同意,公司在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 2000 万元定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 险太宏师下的财产保全,解除财产保全的范围如下
- ②柏光辉持有的贵州大金源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MA6DWQCK5J)45%的
- ③柏光辉持有的赫章县万盛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322025585M) 45%的股权: ④柏光辉持有的赫章县福星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795264439J)15%的股
- 权; ⑤柏光辉持有的赫章县金兰锌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7501626232)10%的股

- ⑧董贏持有的河南贏盛鑫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MA45GUNX48)100%的股 ⑨董贏持有的贵州大金源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MA6DWQCK5J)55%的股
- ⑩董贏持有的三门峡大鹅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MA9FN7NO0D)99%的股
- 权; ?董嬴持有的赫章县万盛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322025585M)55%的
- 股权; ?董赢持有的赫章县佰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337449137P)40%的 股权;
- ?董嬴持有的赫章县福星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795264439J)15%的股权; ?董嬴持有的赫章县金兰锌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7501626232)10%的股权; ?柏光辉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897664326)50%的
- ?董贏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897664326)50%的股
- 如公司收到董贏、柏光辉返还 2000 万元定金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 16 项财产 保全措施,则自公司收到董嬴、柏光辉返还 2000 万元定金后 3 个工作目的次日至实际申请解除之日
- (以公司交邮日期为准)的期间内,不计算5.3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 6、定金及资金占用费返还后的安排 各方同意, 董贏、柏光辉返还全部 6 亿元定金及付清资金占用费后, 公司在收到董贏、柏光辉全部
- 返还款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申请解除董赢、柏光辉股权质押,包括:①柏光辉持有的贵州鼎盛鑫 15%股权;②董赢持有的贵州鼎盛鑫 15%股权。 (三)债务加速到期 若董贏、柏光辉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一期款项或未按约办理新增 10%贵州鼎盛
- 鑫股权质押或在质押登记完成前转让该 10%股权或对其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的,视为全部未清偿债权 均提前到期,公司有权就全部未清偿款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并对董赢, 柏光辉被查封、质押的财产经 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 讳约贵任
- 若董贏、柏光辉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返还定金、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则自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届 满次日开始,按照未返还的定金及未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实 际清偿之日。
- 1、各方同意,本案项下诉讼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即本诉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反诉诉讼费用由
- 董贏、柏光辉承担。 2、各方同意由法院依据本协议的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
-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746.0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受理费为 6,071,903.01 元,减半收取 3,035,951.50 元,公司已全额缴纳案件受理费,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 退回的 3.035.951.51 元案件受理费将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已干 2023 年度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 涉及的应收股权收购定金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 调解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 续关注本次诉讼调解履行情况,根据调解履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eninfo.com.e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 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

一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

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

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

- 五、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37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 及部分事项尚在诉讼进展过程中,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
-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协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 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 额合计 22.23 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 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6%。其中,公
-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0.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6%。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
- 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一,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 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
-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 盈方微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会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 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木公告抽震日 除木次交易预案抽震的重大风险外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动

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

-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9%的股权/股份,并同时向包括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行 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
- 易, 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 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2023年11月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 别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木公司及董事会会休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公告编号:2024-016

大溃漏。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正在有序讲行中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音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进门财经"APP:搜索 000883 进入会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m.en)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 将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具体情况如
- 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说明会类型

(一)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3:00-4:30

王军涛先生,相关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 (二)召开方式: 音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独立董事李锡元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 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交易各方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 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 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4年4月20日 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 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线上平台(https://eseb.cn/ldPmK0dXU6Q)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重组标的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

三、参加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长任正先生、总经理贺照峰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月女士、交易对方代表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0日(星期六)15:00-16:00

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②/ 仲裁 类型 受理法院 /仲裁 案号 标的金额 (万元) 状态 申请执行人 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案件 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 0.13 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 22.10 亿元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 2023-065)。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

> > 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22日、2月22日、3月22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具体情况请查阅《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75、2024-011、2024-015、2024-01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于2024年4月

1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案》等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

716.74 热

- 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 批准(如需),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 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 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

3.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电脑端参会:https://s.com nein.cn/A9iMr 手机端参会:下载"进门财经"APP,搜索"000883"进入"湖北能源(000883)2023 年度业绩说明 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提问预征集方式

E、投资者参会方式

-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 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17:00 前,将相关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hbnyzq@hbny.com.cn. 五、联系方式
  -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联系人:刘俞麟 027-86606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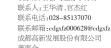
2024年4月19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20 目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PmK0dXU60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 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 行回答。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邮箱:cdgxfz000628@cdgxfz.com



2024年4月20日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价值在线线上平台(https://eseb.cn/ldPmK0dXU6Q)或 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出席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将在信息披露 规定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